

辽宁省人参协会文件

辽人参协【2026】005号

辽宁省人参协会关于《地理标志产品 本溪林下参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辽宁省人参协会制定团体标准程序》（辽参协〔2021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由辽宁省人参协会申报的《地理标志产品 本溪林下参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已按要求撰写完毕，现公开征求各方面的意见。

请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此有意见和建议的，及时联系、反馈。

公示期自2026年10月13日至11月23日，共30个工作日。

联系人：梁婷

联系电话：15141442877

邮箱：748090232@qq.com

地址：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平原城街

10组

